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吳金印
被告 李文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 年度金簡字第21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所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後，因被告於本院程序時，就其被訴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承不諱，經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並於民國113 年10月16日以113 年度金簡字第219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而原告遲至同年月2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

01 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02 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然如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所
04 犯刑事案件提起上訴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規定
05 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重行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
07 亦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3 書記官 戴睦憲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